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 规划课题 2018 年度工程教育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

高学会〔2018〕91号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：

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：“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，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”“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”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推动校企合作是我国工程教育的迫切任务。为贯彻党的教育强国方针，推动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工作开展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决定联合所属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开展“2018 年度工程教育专项课题”（以下简称专项课题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和成果要求

本年度专项课题分为理论研究课题、教学研究课题两类，每类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课题应针对工程教育改革创新的理念和思路，工科专业建设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。课题研究方向应按照课题指南（见附件 1）进行。课题指南所列内容是指研究领域，并非课题

的具体题目，课题申报人可根据各自的研究内容确定具体题目。

研究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，体现创新，有所建树。理论研究类课题最终成果应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和公开发表论文（著作）；教学研究类课题最终成果应包括编写完成的教材、完整的配套电子课件以及视频课件等。课题成果可在（但不限于）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刊《高等工程教育研究》或《科教发展评论》发表论文。

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1 万元。理论研究课题类项目不超过 15 个，共资助经费 20 万；教学研究课题项目不超过 20 个，共资助经费 20 万元。资助金额视申报项目质量而定。理论研究课题的申报单位予以 1:1 配套资助，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单位予以 1:5 配套资助。

课题立项后，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均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统一组织开题。开题通过后，学会拨付课题首批研究经费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课题申报面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。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须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）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实施；无法从事实质性研究

工作的，不得申请；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本次专项课题原则上每个会员单位限报2项。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。参加立项遴选的课题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，按要求填写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2018年度工程教育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、3）一式3份，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邮寄至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电子版文件请命名为：单位名称+申请人姓名+申报课题名称。申报时必须明确课题类别，申请经费数额要恰当，预算要合理，申报截止日期为：2018年7月15日。本年度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联系人：

沈静媛、庄逸雪

电话：0571-88981252/88206445

邮箱：CSEE2016@126.com

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图书信息中心C楼1201室，沈静媛/庄逸雪收，邮编：310058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与交流部联系人：

于洪洪 电话：010-82289799

附件：

- 1.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
课题 2018 年度工程教育专项课题指南
- 2.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
课题 2018 年度工程教育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（理论研究类）
- 3.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
课题 2018 年度工程教育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（教学研究类）

